

怀远县陈集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蚌埠市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一楼党政办办公室，电话：0552-8851103，邮编：23344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积极推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陈集镇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5 条，两化信息 394 条。其中，发布惠民惠农信息 25 条，乡村振兴信息 27 条，政策解读 1 篇，回应关切信息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陈集镇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依申请流程，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有关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依托于蚌埠市集约化平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对年内有事项变更的栏目进行及时调整，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修订发布《陈集镇信息公开指南》，核实镇级网站、地址、公开电话、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信息，做到公开信息的准确、公开渠道的畅通、公开流程的清晰。及时按照县政府办要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目录结构，及时更新栏目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增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并且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加强日常维护。政务公开负责人员每天登录网站查看栏目并进行相应更新，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保障信息隐私。三

是将政务公开纳入 2023 年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加强监督指导。镇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进行督查推动，指导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整改落实。根据县政务公开反馈要求及时补缺补差，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四是积极开展社会评议，邀请镇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评议，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二是政策解读方面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二是持续进行政务公开模块学习，增强政策解读能力，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针对各类受众，广泛宣传政策内容，加强对政策背景、目的和具体实施细则的解读，确保全面传达政策的精神和要求，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坚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日程，明确分管责任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执行。配备专业人员，定期、规范、实用，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

着重公开人民喜闻乐见的民生实事、惠民惠农、乡村振兴等专区，多渠道推进政务公开不断向村级延伸。明确应公开社会救助类、养老服务类、低保五保类、惠农政策类内容，做到月公开，保证信息及时性。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完善工作流程与制度，扎实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和依申请公开受理，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